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8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BBS

副院長 蔡玉坤先生

精英訓練科技總監 蘇志雄博士

助理總監(物業處) 何美娜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余健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鎰安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歐陽麗絲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郭穎妍女士

議程第 V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馮泳萍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陳承緯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駱穩柏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35/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向委員發出了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019年11月22日的聯署來函,函件內容關乎警方為驅散人群而施放催淚氣體對社區的影響。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18/19-20(01)及(02)號文件]

- 2. <u>主席</u>建議將原訂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例會改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並商定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體育康樂設施工程項目(馬鞍山第103區 綜合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序;重建 九龍仔游泳池;及發展大角咀海輝道 休憩用地);及
 - (b) 香港電影資料館保存香港電影文化 遺產。

III. 2019年12月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318/19-20(03)至(05)號文件]

- 3. <u>主席</u>表示,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上次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副主席、陸頌雄議員及 陳志全議員在議程項目"香港足球發展"下分別提出 議案。由於當時會議時間不足,<u>委員</u>同意在這次會 議上處理該等議案。
- 4.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為推動香港足球發展,要求政府在規劃及管理足球場地時引入持份者參與的原則,分別在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轄下成立有廣泛持份者參與的諮詢委員會。"

- 5.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8 名委員 就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就該議案投反對票或 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6.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稅務優惠推動足球發展

觀乎世界各地足球發展,商界參與必不可少,無奈現時商界贊助動機和誘因不足。本會要求政府對贊助足球運動(不限於足球運動)的企業,提供額外免稅額以及免稅比例,以支持足球運動發展。"

- 7.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12 名 委員就該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就該議案投反對 票或放棄表決。<u>主席</u>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8. 陳志全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當局研究將本地足球賽事博彩合法化,並將部份博彩收益撥歸本地球會作足球發展。"

9.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5 名委員 就該議案投贊成票, 6 名委員就該議案投反對票, 並無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IV.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的施工前期工作 [立法會 CB(2)318/19-20(06)及(07)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u>民政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18/19-20(06)號文件]。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體院院長")借助電腦投影片, 向委員簡介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就其新設施大樓 施工前期工作的建議("擬議工程計劃")。

(<u>會後補註</u>:上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CB(2)36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 11. <u>馬逢國議員</u>申報,他是體院董事局成員。 <u>委員</u>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然而,包括<u>馬議員</u>、 <u>梁志祥議員及鄭泳舜議員</u>等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 新設施大樓能否充分應付香港精英體育的長遠發 展。他們尤其注意到,雖然體院在 2014 年完成了 重建工程,但其設施在幾年間卻需要再度提升。他們 建議,體院在規劃新設施大樓時,應考慮香港精英 體育在未來一段較長期間(例如是在 10 至 15 年間) 的發展。
- 12.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及體院院長回應時表示,精英體育近年在香港的發展步伐較預期迅速。不僅體院運動員數目由 2007-2008 年的 651 人增加至2018-2019 年的約 1 300 人,增幅接近一倍,精英體育項目的數目也增加不少。由於對訓練設施和支援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體院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升及加建合適的設施,以協助香港運動員繼續爭取優異成績,為港爭光。體院已徵詢過體育界持份者就擬議新設施大樓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及體院會定期全面檢視香港精英體育的發

展,特別會在每年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後進行。

- 13. 謝偉銓議員建議,體院應全面檢討現址目前的使用情況,以便物色不同方案作進一步擴充。他表示體院可考慮利用地庫提供部分設施,並探討可考慮利用地庫提供部分設施,並探討議員建態的空間作其他用途。張華峰議員建建議,豐於精英運動員人數不斷增加,體院應考慮興建議。所數施大樓以照顧他們的訓練需要。馬達國議員表示,由於擬建新設施大樓所提供的訓練設施屬多功能性質,長遠而言,他希望政府當局考慮為體院提供另一幅土地,讓體院得以為個別體育項目提供專門訓練設施。他亦關注到體院運動員宿舍不足的問題。張議員查詢,在擬建新設施大樓落成前,體院會否採取措施紓緩設施不足的問題。
- 體院院長回應時表示,擬建新設施大樓樓 高 4 層,與體院內與之相鄰的游泳館的高度相若。 她解釋,由於各個體育項目會繼續按其在國際賽事 的表現獲納入或被剔出精英體育制度,因此在發展 新的訓練設施時,必須顧及多功能的特性。就運動 員的住宿事官,體院院長表示,體院設有185個房間 的運動員宿舍在2018-2019年度已全數住滿。為應 付運動員宿舍房間短缺的問題,體院已將體育旅舍 內 74 個客房中的 26 個房間改裝成運動員宿舍,並將 部分雙人房改裝以供3名青少年運動員使用。擬建 新設施大樓將設有提供 40 個房間的體育旅舍,現 時體育旅舍餘下的房間會在大樓建成後按需要改 裝作宿舍之用。體院院長表示,體院會繼續留意運 動員宿舍的需求,並會按需要全面考慮較長遠的擴 充設施計劃。當局亦會在合適情況下考慮委員的意 見。主席希望,在擬議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 會審議時,體院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如何應付未 來的擴充需要。

政府當局

15. <u>副主席</u>詢問,體院可否開放訓練設施供非精英運員使用。<u>體院院長</u>回應時表示,體院訓練設施供體院運動員進行精英訓練計劃之用,使用率已很高(平均使用率約 80%),難以開放予非精英運動員使用。然而,體院會舉辦包括年度開放日等各種社區參與活動,讓市民大眾了解體院的工作。

- 16. 鄭泳舜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劉業強議員持相若的意見,認為就協助精英運動員提升表現及避免受傷而言,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援越來越重要。他們籲請體院加強對運動員在這方面的支援。 邵議員查詢,擬建新設施大樓內會否有醫生及心理學家當值,為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
- 17. <u>體院院長</u>回應時表示,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援對最頂尖的精英運動員至關重要,有助增加他們在大型國際運動會中贏取獎牌的機會。她表示,體院現有的綜合體育館大樓初建於約 40 年前,其建築結構限制了體院在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方面可引入的設施。擬建新設施大樓將可滿足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設施所需要的空間和建築要求。心理學家會在擬建新設施大樓落成後遷入大樓,為運動員提供心理服務。
- 18. <u>體院精英訓練科技總監("體院總監")</u>表示,體院一直與不同大學及本地公營研究機構合作,透過技術渠道提升運動員的表現(例如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為香港划艇隊設計體育服裝;體院亦聯同香港科技大學推出運動空氣動力科研計劃,以提升精英單車運動員的表現)。
- 19. <u>邵家臻議員</u>關注到,在上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部分運動員投訴香港運動員沒有隨隊醫生提供醫學支援。<u>體院院長</u>回應時表示,香港代表團在每個主要運動會中獲准隨團的支援人員數目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指定。<u>體院總監</u>補充,為了更有效地支援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參賽運動員,體院將在奧運村附近設立支援中心,為香港運動員提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方面的實地支援。
- 20. 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就擬建新設施大樓的工程計劃費用總額及落實時間表提供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撥款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體院計劃在 2020 年第二季展開施工前期工作,以期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體院院長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施工前期工作的預算費用約為 5,470 萬元;擬建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初步估計約 8 億 5,000 萬元(或須作出調整)。民政

<u>事務局局長</u>表示,待施工前期工作大致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申請撥款批准,以建造該新設施大樓。

- 21. 經討論後,<u>主席</u>總結表示,委員支持當局 將擬議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V. 體育康樂設施改善工程項目(建造行人天橋及 升降機塔以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 邨;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立法會 CB(2)318/19-20(08)號文件]
- 22. 應主席邀請,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18/19-20(08)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在鴨脷洲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的建議

- 23. <u>委員</u>普遍支持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以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建議("擬議行人天橋工程計劃")。<u>郭偉强</u>議員認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是南區一個標誌景點,政府當局應該加快推行擬議行人天橋工程計劃,以提升公園的易達程度。 毛孟靜議員察悉,當局已於 2013 年 7 月就擬議行人天橋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她詢問為何工程計劃直到現時才提交予立法會。
- 24. <u>民政事務局局長</u>解釋,由於有大量基本工程計劃尚未獲撥款進行,相關的撥款申請符合須按相關程序,有序地提交予立法會。<u>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u>回覆毛孟靜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行人天橋工程計劃中的升降機塔將設有兩部裝有無障礙設施的升降機。

改建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的建議

25. <u>委員</u>普遍支持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的建議("擬議暖水泳池工程計劃")。 <u>副主席</u>建議,避免將工程計劃工地的車輛出入口設置於深灣道,以免妨礙該區繁忙的交通。他並建議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考慮改動包玉剛游泳池的入口範圍,以提供更多空間予深灣道的交通及容納其他設施,例如流動圖書館。<u>副主席認為,為便及區內居民,包玉剛游泳池近深灣道休憩處的洗手間可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包玉剛游泳池某些範圍可開放予公眾使用或出租予區議員。他並建議區內居民參與壁畫創作,為包玉剛游泳池的外牆添上新姿。</u>

-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康文署助理署長 2")答允考慮副主席就入口範圍設計和使用包玉剛游泳池洗手間提出的建議。建築 署工程策劃總監/3 澄清,工程計劃工地的工程車輛 出入口將設於惠福道。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在回 覆鄭泳舜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暖水泳池工程的 範圍包括把包玉剛游泳池現有副池改建為一個有 蓋室內暖水游泳池,設置一條暖氣通道連接現有更 衣室及新改建的室內暖水泳池,以及優化現有更衣 室及洗手間並提供暖氣設備等。
- 27. <u>副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擬建室內暖水泳池建築物的高度,以減少對視覺及環境的影響。<u>康文署助理署長2</u>解釋,擬建建築物將處於地勢較低的位置,而相鄰惠福道珍寶閣的最低的幾個樓層則用作停車場之用。所以,擬建建築物應不會破壞鄰近景觀。<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資料,說明擬建新室內暖水泳池建築物高度的理據。

政府當局

- 28. 柯創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維持擬建室內暖水泳池的水溫於合理範圍。康文署助理署長2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政府當局將利用鍋爐、熱泵和太陽能發電機,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技術支援,致力確保池水溫度維持於攝氏26至28度範圍。就陳議員的進一步查詢,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表示,擬建的暖氣通道將較池水溫度高出約攝氏1度。政府當局會考慮按需要而在其他較舊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加裝暖氣設備。
- 29. <u>陸頌雄議員</u>及<u>陳志全議員</u>關注到,因為救生員人手短缺,一些公眾游泳池不時需要關閉。他們

經辦人/部門

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建的室內暖水泳池有充足的 救生員人手供應,可以全年開放。<u>陸議員</u>詢問政府 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公務員救生員員工編制及實際 員額。他並呼籲政府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為現時 列入技工職系的公務員救生員另設職系及改善其 薪酬福利條件。康文署助理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 已推行多項措施,確保公眾游泳池有充足數量的救 生員。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救生員在現階段尚未 符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不過,政府當局將 會繼續檢討救生員的職務範圍。

30. <u>郭偉强議員</u>建議,在包玉剛游泳池設置"港鐵特惠站"閱讀器,取代位於深灣辦公室大樓、距離黃竹坑站較遠的閱讀器,以方便區內居民。<u>民政事務局局長</u>答允反映郭議員的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u>民政事務局局長</u>在回覆馬逢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建的暖水泳池工程計劃是"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下的 26 項設施之一,並將會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財務委員會至今批准了共 10 個五年計劃項目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2 年就其餘的項目分批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

其他事項

31. <u>張華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u>認為,討論中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18/19-20(08)號文件]頗為簡短,應加入更多細節。<u>民政事務局局長</u>表示,進一步的細節(例如摩士公園游泳池等類似計劃的成本)和擬議暖水泳池工程計劃的理據,將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內提供。

政府當局

32. 經討論後,<u>主席</u>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將 該兩項擬建工程計劃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 前期工序

[立法會 CB(2)318/19-20(09)及(10)號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借助電腦 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18/19-20(09)號文件]的要點。

(<u>會後補註</u>:上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36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 34. <u>委員</u>普遍支持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u>鄭泳舜議員</u>要求索取擴建計劃中擬建新展廳內容的詳情。<u>陸頌雄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與持份者(例如教育界、家長及當區居民)舉行專題小組,以蒐集他們對新展廳內容的意見。
-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的範圍包括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的設計工作,當中涵蓋興建兩所博物館的新翼大樓並配置新設施。在上述設計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議員、當區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當區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就不會就有人不可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專家官當局亦會就新展廳的內容諮詢不同大學的專家官當局亦會就新展廳的內容諮詢不同大學的專家官當局會因應公眾和議員的意見,檢視博物館內禮品皆時候決定是否將禮品店的業務經營外判。
- 36. <u>鄭泳舜議員</u>及<u>黃碧雲議員</u>均認為,在設計 擬議擴建工程項目時,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加連威 老道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通情況,以方便行人由尖沙 咀的中心地帶前往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u>黃議員並</u> 認為,應容許市民通過香港理工大學的校園走到兩 所博物館。<u>民政事務局局長</u>答允反映這些意見予相 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 37. 康文署署長回應黃碧雲議員有關提供泊車設施的查詢時表示,兩所博物館一帶有大量時租泊車位供私家車使用。鄰近的 5 個停車場已提供超過1 000 個時租泊車位,當中有 30%至 40%在繁忙時間時仍然空置。因此,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提供額外的私家車時租泊車位供訪客使用。不過,兩所博物館將設有附屬停車位以配合運作需要。
- 38. 楊岳橋議員察悉,擬議擴建計劃將會用上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現時的前庭空地。他呼籲政府當局預留同樣面積的空地,在未來不施加限制遊級眾使用。康文署署長表示,在兩所博物館前庭的新翼大樓將有一幅空地,彌補用於擬議擴建計劃的設計劃最終採用的設計,此幅空地亦可用作展示展品。楊議員亦查詢有關落實擬議擴建計劃的造價和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擬議擴建計劃預期於 2030 年完成,暫時未有預計造價。
- 39. <u>葉建源議員</u>查詢,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 舒減擬議擴建工程在兩所博物館開放時間對訪客 所造成的噪音影響。<u>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u>表示, 政府當局將尋找方法減低擬議擴建工程產生的 噪音。此外,承辦商須在建築工程開展之前提出擬 議的噪音緩解措施,以待政府當局批准。
- 40. <u>黃碧雲議員</u>查詢有關科學館的長遠角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康文署助理署 長(文博)")解釋,科學館旨在啟發訪客及激發公眾 學習科學的興趣。擬議的科學館擴建計劃將提供新 的展覽空間展現本地的科研和創科成就,讓中國以 至世界各地的科學科技發展更為大眾所認識,並會 藉着新建的設施加強提供教育課程。
- 41. <u>葉建源議員</u>反映,有意見認為科學館的常設展覽未能呈現最新科技發展,並請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u>民政事務局局長</u>表示,除了香港科學館的擬議擴建計劃外,政府當局計劃會在康文署轄下成立"科學推廣組",利用康文署的網絡設施如香港科學館,積極推動科普文化和科研交流。<u>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u>補充,政府當局將繼續在適當

時段,藉更換逾期展品、更新和加強內容及運用最新技術,以更新科學館的常設展覽,讓訪客獲得更 豐富的經驗。

- 42. <u>謝偉銓議員</u>認為,科學館的擬議擴建計劃應配合其正在進行的更新常設展覽的計劃。<u>康文署署長</u>表示,科學館已開始分階段更新其常設展覽。當中地球科學廳和古生物展廳預期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完成更新工程。其後,交通廳、家居科技廳、食品科學廳的更新工程將約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完成。此外,科學館將推出五年計劃,更換或提升力學廳、光學廳、聲學廳、磁電廊和數學廳共 5 個常設展廳的部分展品。不過,科學館的擬議擴建計劃的目的亦包括提供全新展覽空間,增加樓面面積,並提高科學館的通達性及通透感和與附近地區加強連繫。
- 43. <u>邵家臻議員</u>認為,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香港故事"常設展覽應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詳述對決策有重大影響的歷史事件 (例如:1894 年瘟疫和1967年暴動),以及兩個前市政局與區議會的發展。 <u>黃碧雲議員</u>認為,"香港故事"也應涵蓋 1997 年後的歷史事件。
- 44. <u>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u>表示,即使沒有歷史博物館的擬議擴建計劃,政府當局亦一直更新"香港故事"常設展覽,以加強展覽內容和運用最新技術,讓訪客獲得更豐富的經驗等。更新後的"香港故事"常設展覽不單會勾勒香港的歷史發展,更會備有歷史事件專題展覽。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在回應邵家臻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在一些常設展廳進行更新工程而需要關閉時,歷史博物館的專題展廳將會展出"香港故事"的濃縮版本。康文署署長在回應副主席查詢時表示,歷史博物館的"塵封璀璨——阿富汗古文物"專題展覽由於博物館附近特殊情況暫停開放,而因應當時情況和取得阿富汗國家博物館的同意後,展覽將會恢復。
- 45. 經討論後,<u>主席</u>總結表示,由於委員不表 反對,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 的撥款申請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VII.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20 年 5 月 27 日